

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3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

| | | | | | |
|------------------------------|---|-----------|------------------------|-----------|---|
| 會議時間 | 103 年 11 月 3 日 (星期一) 上午 10 時 | | | | |
| 會議地點 | 聯合辦公大樓 18 樓第 2 會議室 | | | | |
| 會議主持人 | 林召集人思伶 | | | 記錄 | 黃乙軒 |
| 出席人員 | 王委員俊權(傅專門委員瑋瑋代)、張委員秋元(馬專門委員榮財代)、晏委員涵文、黃委員雯玲(倪專門委員周華代)、吳委員志光、蔡委員美娜(徐專門委員健中代)、熊委員宗樺(陳專門委員素芬代)、劉委員仲成 | | | | |
| 請假人員 | 陳委員皎眉、黃委員馨慧、葉委員德蘭 | | | | |
| 列席單位及人員 | | | | | |
| 綜規司 | 傅專門委員瑋瑋 | 高教司 | 劉惠媛小姐 | 技職司 | 楊專員子慧 |
| 資料司 | 韓高級管理師善民 | 師資司 | 鄭專門委員文瑤 | 終身教育司 | 張慧敏小姐 |
| 國際司 | 吳副參事少芬 黃主事聖明 | 政風處 | 顏專員景祥 | 秘書處 | 李專門委員啟光 |
| 人事處 | 張科員琮昀 | 法制處 | 黃專門委員淑芳 | 會計處 | 黃科長玫音 程求媗小姐 |
| 統計處 | 許振益先生 | 私校退撫監理會 | 王姿文老師 | 青年署 | 劉專門委員佩卿 |
| 國教署 | 黃科長秀茶 溫惠君老師 吳明勳先生 洪安宏先生 | 體育署 | 蔡科長惠如 林春妃小姐 施誠小姐 | 學務司 | 顏專門委員寶月 郭專員佳音 陳一惠小姐 高瑞蓮小姐 黃乙軒先生 |
| 國家圖書館 | 林主任立曼 溫組員玉玲 | 國家教育研究院 | 劉欣宜小姐 | 國立海生館 | 陳主任坤漳 |
|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 楊秘書惠娟 |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 陳主任韻如 |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 何主任主美 |
|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 陳專員怡奴 |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 王人事管理員文江 |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 蕭主任裕隆 |
|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 任助理員明芬 | | | | |
| 請假單位：參事室、督學室、國會組、新聞組、國立臺灣圖書館 | | | | | |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103年第2次）會議紀錄。

決 定：洽悉，會議紀錄確認。

參、報告事項

一、本專案小組 103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單位：專案小組秘書單位）

說 明：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計 8 案。

決 定：

一、有關持續列管案部分：本部主管之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其董事及監察人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者（國際司、秘書處），請於籌備下屆董事及監察人改聘時預先知會；本案持續列管。

二、請國教署辦理中央輔導團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小組相關研習時，應規劃進行研習效果之評估。

三、餘同意解除列管。

二、有關本部所屬委員會（含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及青年發展署）任一性別比例控管情形（截至 103 年 10 月 15 日止），報請 公鑒。（報告單位：人事處）

說 明：

一、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原人事局）97 年 3 月 28 日函略以，各機關應確實檢討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如未符合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者，並填列原因分析及改善計畫（應列明改善時程）。

二、有關國教署、體育署及青年署之所屬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控管情形，本部前以 102 年 1 月 18 日臺教人（一）第 1020009785 號函請該三署定期（每年 1、4、7、10 月）至人事總處調查表系統填報，並報本部備查。

三、截至 103 年 10 月 15 日止，本部所屬委員會性別比例控管情形如下：

（一）由本部直接列管之委員會計 56 個：除屬通案事由不予列管之委員會外（計有「教育部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推動組」、「教育部人事甄審委員會」、及「教育部廉政會報」等 3 個委員會），其餘 55 個所屬委員會任

一性別比例均已達三分之一，達成率 100%。

(二) 由國教署列管之委員會計 11 個：其所屬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已達三分之一，達成率 100%。

(三) 由體育署列管之委員會計 10 個：其中體育署所屬「仁川亞運會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及「運動發展基金管理會」及等 2 個委員會任一性別均未達三分之一，達成率 80%，其原因說明及改善計畫如下：

1. 仁川亞運會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

【未達原因說明】：

本小組委員會係參考各單項運動協會推薦人選再從中遴聘，由於本小組委員係擔任體育署與各單項運動協會之溝通橋樑，其成員須具備一定資歷，爰培養女性人才須相當時間，本年度業積極聘任相關專長之女性委員，本小組女性委員比例亦有顯著成長，雖尚未達女性 1/3 比例，但體育署刻正積極輔導各單項運動種類培養女性專業人才，期本小組委員聘任於未來盡快達成單一性別比例 1/3 以上規定。

【改善計畫】：

(1) 該小組於本屆任期屆滿，改聘委員會時，將積極改善任一性別比例達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並優先進用女性人員擔任。

(2) 設定 103 年度目標為改善任一性別比例達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以上為目標。

2. 運動發展基金管理會：

【未達原因說明】：

遴聘委員名單已加入女性為優先考量，因 2 位女性委員回復未能擔任，為使管理會順利如期召開，故未達成任一性別須達三分之一之原因。

【改善計畫】：

(1) 有關基金管理會委員之性別比例規定，已增訂於「運動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第 2 項，並奉行政院 103 年 1 月 2 日以院授主基法字第 1020201348A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

(2) 目前女性委員已有 3 位（機關代表 2 位、非機關代表 1 位）。2 年任期中，如有委員改派，將優先遴派女性委員。本屆(第 3 屆)運動發展基金管理會之委員任期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將於本屆委員任期屆滿改派時，積極改善任一性別比例達全體委員 1/3 以

上政策目標。

- (四) 由青年署列管之委員會計 5 個：其所屬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已達三分之一，達成率 100%。

決 定：請體育署於爾後籌組或下屆委員改聘時，符合任一性別比例已達三分之一之原則。

三、本部 103 年度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各單位參訓情形 (截至 103 年 10 月 15 日止)，報請 公鑒。(報告單位：人事處、專案小組秘書單位)

說 明：

- 一、查「教育部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 (103 至 106 年度)」及「各機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規定，本部全體同仁 (包含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派遣人員、駐衛警察與商借人員) 每年施以至少 2 小時之訓練，其中主管人員 (機關正副首長、正副幕僚長及單位主管) 每年至少 2 小時課程訓練；另「辦理性別平等相關業務人員」(綜規司、高教司、技職司、學務特教司、師培藝教司、終身教育司、國際兩岸司、統計處、法制處及人事處等 10 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相關業務單位，至少指派 1 名組織編制內經銓敘審定有案之職員擔任) 每年至少 1 天 (6 小時) 以上之進階課程訓練。
- 二、為強化本部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概念與相關法律知能，本部自 103 年 3 月起，即針對本部暨所屬機關學校同仁辦理相關研習，總研習時數共 42 小時，另預計自 103 年下半年度，針對本部暨所屬機關學校、中央聯合辦公大樓部會行政人員及本部新進同仁舉辦性別影片欣賞、專題演講及相關研習，刻正規劃辦理中，以宣導性別相關法規與政策，促使同仁對性別主流化擁有正確認知與概念，茲概述如下：
 - (一) 於 103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1 日、4 月 28 日至 29 日、5 月 5 日至 6 日及 5 月 21 日至 22 日，於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本部暨所屬機關學校行政人員「性別主流化基礎／進階研習班」共 4 個場次 (每場次均為 2 日研習班)，邀請本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行政人員參加，研習時數 42 小時。
 - (二) 於 103 年 6 月至 7 月間，辦理本部 103 年度新進人員講習、性別主流化研習訓練系列講座及性別影片欣賞共計 12 場次，邀請本部行政人員參加，研習時數共 23 小時。
- 三、本部各單位參訓情形一覽表詳如附件。

決 定：參訓情形洽悉。

四、本部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103 至 106 年度)報院版報告。(報告單位：專案小組秘書單位)

說 明：

- 一、本部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103 至 106 年度)草案，前經 102 年 10 月 29 日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2 年度第 3 次會議，確認本執行計畫草案之各項關鍵績效指標、實施策略及措施；復依據前開專案小組會議之決議，於 102 年 12 月 3 日召開「本部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103 至 106 年度)草案分工會議」竣事，邀請本執行計畫草案中之主要執行單位(綜規司、人事處、會計處、統計處、法制處及本司)與會，議定各項關鍵績效指標、實施策略及措施之主政單位在案，合先敘明。
- 二、依據上開分工會議之決議擬具本部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103 至 106 年度)，復於 103 年 2 月 6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30015755 號函報行政院審議，經修正現已擬定竣事並報院，將於後續年度依執行需要滾動更新。

決 定：

- 一、請辦理「提升在職教保服務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及「積極推展具性別平等觀念之家庭教育」研習活動時，除辦理之場(人)次之外，將持續參訓動機等列入評估標準。
- 二、請終身教育司研議辦理家庭教育中心性別平等教育講師(員)之工作坊或研討會，宣導符合社會趨勢之性別平等議題，據以融入其家庭教育內容，另可邀請社工人員參加，增加個案處遇之教育資源。

五、本部針對「性別平等政策綱領」104 年度具體行動措施之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報請 公鑒。(報告單位：學務特教司)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101 年 10 月 16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10146870 號函辦理：為確實填報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行動措施，各權責機關應指派內部綜合規劃、企劃或研考單位之專責人員 1 名擔任本項業務聯繫窗口，專責綜整內部與所屬機關之填報內容及提請性別平等專案

小組審查。

- 二、復鑑於本會各層級會議原則每 4 個月召開一次，為利各權責機關及分工小組秘書單位配合前開會議期程，進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填辦及檢討等相關工作，依行政院秘書長 102 年 8 月 23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20145150 號函，修正旨揭綱領填報須知部分規定，自 102 年 10 月起調整填報期程及填報重點。於每年 2 月填報前一年度全年辦理成果；每年 6 月填報當年度各篇具體行動措施之辦理情形；每年 10 月填報次年度推動各篇具體行動措施之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
- 三、為促本部各單位於填報綱領中各業管事項更臻周延、適切與精準，業於 102 年 11 月 11 日奉核訂定本部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填報作業控管機制，本政策綱領聯繫窗口人員提升至專門委員以上層級，各單位填復之資料由秘書單位（本司）進行資料填報內容與具體行動措施、性平處及各分工小組於前次提供之檢視意見進行檢核，若有資料未齊或未予聚焦之情況，予以檢還，各單位須依秘書單位之檢核意見再予補充資料，未能充分陳述說明者，嗣後召開會議時應由各單位專門委員以上層級長官出席，俾利於會中充分補充說明。另有關政策綱領之填報資料，並需經由各單位主管親核後送交秘書單位彙辦。
- 四、依政策綱領填報週期規定，本司業於 103 年 10 月簽請本部各權責單位填報 104 年度具體行動措施之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各項填報內容提請討論。

決 定：

- 一、請需補充資料單位於會後 2 日內，將更新情形提供秘書單位彙整。
- 二、有關「4、教育、媒體及文化篇」：
 - (一)「10. 研議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專業人員認證，孕育性別平等教育專業人才」乙節，請師資藝教司提供『規劃中小學行政人員、教育人員分階課程與認證』工作事項辦理情形列入填報。
 - (二)有關委員建議具體行動措施「2. 鼓勵研發適合各個教育層級、領域之教學方法與教學媒材（例如情感教育、同志教育、家庭教育、心理健康教育）。」文字列入性教育乙節，請錄案於下次滾動修正綱領時提報行政院。

三、有關「5、人身安全與司法篇」：「2-7.組織與人力資源(7)各相關專業養成教育過程中，設置性別意識、婦幼人身安全保護性工作、法令與性別暴力防治專業之課程；並編列經費鼓勵大專院校相關系所（諸如法律、社工、警察、犯罪防治、醫護、心理諮商輔導…等）開設相關司法保護學程」乙節，請高教司、技職司持續研議具體鼓勵大專校院開設課程之作法。

六、本部召開「104 年度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情形檢視會議」報告。（報告單位：專案小組秘書單位）

說明：

- 一、依據前次會議決議辦理，請會計處及秘書單位協助彙整案內性別影響評估計畫資料，邀集各計畫主責單位人員及本小組委員研討本工作辦理情形。
- 二、會議業於 103 年 9 月 16 日召開竣事，委員建議事項請本部各單位錄案辦理。

決 定：請本部各單位依據該會議決議辦理。

七、本部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103 至 106 年度)實施對象納入所屬機構辦理情形報告。（報告單位：專案小組秘書單位）

說明：

- 一、依據前次會議決議辦理，有關部屬機構納入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照案通過，續依秘書單位規劃提出性別統計計畫；請本部及部屬機關(構)人事單位協助提供具百分比之職員性別統計(含職級分析)，提下次會議報告。
- 二、所屬機構業提報性別統計計畫項目，經本次會議通過後於 104 年度進行調查。本部及部屬機關(構)職員性別統計(含職級分析)提供參考。

決 定：所屬機構提報之性別統計計畫項目照案通過，列入本部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103 至 106 年度)自 104 年起進行調查。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部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提請 討論。（提

案單位：會計處)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03 年 1 月 23 日召開「性別預算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前揭會議討論通過之「修正性別預算作業試辦計畫」業將本部列為試辦機關，並須於試辦期間分別填具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之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逕予報送該院主計總處後，再提報於各該主管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
- 三、本部業依決議，並配合作業時程規定於本(103)年 7 月 25 日彙送「教育部主管民國 103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至行政院主計總處。另「教育部主管民國 104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業已彙整，將俟本小組討論通過，主計總處通知後報送。
- 四、另考量前項表件查填對象擴及本部所屬機關(構)，且年度結束後亦需查填執行成果，其查填範圍並涵蓋性別平等業務 5 大類型，為簡化行政作業程序避免重複調查，爰請同意本部原每年查填之「性別主流化預算編列執行情形及成效評估表」(對象僅限本部)，嗣後不再辦理填報。

決議：

- 一、有關 104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請會計處協助各單位檢視主政預算內容，須對應本部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103 至 106 年度)工作，列入性別預算範圍。
- 二、同意爾後不再填報「性別主流化預算編列執行情形及成效評估表」。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指示(無)

柒、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